

2022 年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市市场监管局”）2022 年度的市场监管专项及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包括市场监管专项、信息化建设、商事改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闻宣传和监督执法等项目。

公共项目包括农贸市场以奖代补专项、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和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等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安排市市场监管局项目年初预算 12,954.16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 3,683.76 万元，公共项目 9,270.40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13,205.30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 4,209.23 万元，公共项目 8,996.0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 12,667.0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实

际支出 4,197.93 万元，公共项目实际支出 8,469.15 万元。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监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2022 年高质量完成 81 家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基层所监管服务能力得到有力提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2022 年长沙市获评 29 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之一，全面完成 3 年 40 家食品小作坊提质改造目标，建成街镇食品安全快检室 170 个。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年排查特种设备隐患 3449 处，立案查处 505 起，有效保障全市 18.8 万余台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获省市场监管局优秀单位表彰通报。

（二）服务效能有效提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全程电子化宣传引导和服务，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办件率达到 90%。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截止 12 月份全市系统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长沙市 12345 政务热线平台共接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36.6 万件，日均办件 147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178 万元，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标准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43 项，占全省 68%，参与制订团体标准 152 项，占全省 76%。

（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制定出台了《长沙市支持“个转企”若干措施》，出台优化

营商环境升级版 36 条工作举措。市场主体达 156.3 万户，占全省 24.6%，增长 14%。新设市场主体居中部省会第二，居万亿俱乐部相近 7 个城市第一。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组织质量专家团队为 35 家企业完成“质量诊断”帮扶服务，制定发布首个长沙地方标准《质量诊断准则》。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调整率较高

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84.55%；农贸市场以奖代补专项预算调整率 49.07%。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子项目第三方检测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68.72%。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7.77%。

（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部分项目未明确预期效益指标。信息化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项目，均未明确项目经济效益绩效目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奖励项目、督查激励奖励等项目，均未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分项目未量化预期效益指标。创建激励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等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细化和量化，无法考核和衡量。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设置的接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和视频信息数量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存在不匹配现象。

（三）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基本支出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项目之间互相调剂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未按申报用途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放心肉智能监管平台服务数据项目支出 32.04 万元。新闻宣传项目其中 17.45 万元用于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监测评价项目。市场监管专项 33.56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四）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评审欠规范

标准化奖励项目部分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不完整，无完税证明和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

标准化奖励项目评审结果与激励对象不完全匹配，未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奖励。

2. 项目阶段性进度滞后

部分项目阶段性进度较计划或规定滞后。食品监督评价性

检验检测项目 2022 年度第一、二季度仅分别完成年度任务批次的 12.58%和 38.61%;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计划采购设备 90 台, 截止 2022 年底实际投入使用仪器设备仅 25 台。

3. 设备维护欠规范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制定了 2022 年仪器设备维护计划, 个别仪器设备 2022 年度无维护记录, 未按年度仪器设备维护计划执行设备维护。

(五) 项目产出方面

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截止 2022 年底, 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 141 个, 其中通过标准化建设项目验收的 81 个, 占比 57.45%, 未达到 60%的计划目标。

“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计划接入 1500 家单位食堂和餐饮服务单位, 计划接入视频信息 4500 路, 2022 年仅完成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接入监管平台工作暂未开展。

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智慧监管综合指挥和一体化平台(二期)项目, 仅完成智慧监管指挥中心的装修改造, 其余平台建设尚未实施。

(六) 项目效益方面

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用房项目部分场地尚未充分利用, 暂未充分其发挥效益。

五、建议

深化细化预算管理, 从各个工作方面扎实做好并细化年度

工作计划，将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加大对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项目绩效目标特别是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要进一步做细做实，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列支项目资金，杜绝项目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缺口。

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调整部分项目预算。取消市市场监管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项目预算安排。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关闭，建议不再安排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补贴预算。充分评估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条件，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进一步实施计划，并据此编制项目预算。食品监督第三方抽检项目，建议在明确年度第三方抽检计划批次的基础上，结合以前年度单位批次抽检成本编制项目预算。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6个方面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度市场监督专项及部门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产出及效益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1分，评价等级为“良”。